

成都市新津敏林实业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自查报告

我公司作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防治土壤环境风险，于 2025 年对本企业土壤及地下水开展了自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 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根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的要求开展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自查工作。主要包括对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检查及现场排查。我公司对“回头看”所排查出的隐患点高度重视，根据“回头看”所提出的整改建议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如下整改：污水调节池旁有原辅料散落，将污水调节池边及邻侧地面进行清洗。污水处理处物料堆放不整齐，清理地面并将物料堆放整齐。安排人员定期巡查，定期对池体地面进行清理及对物料进行整理。我公司所有隐患整改均已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2. 制定并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制定了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沿用至今，根据企业自身生产情况明确了重点监测区域，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监测深度，监测频次以及监测方法和标准。在 2025 年 6 月和 2025 年 8 月对本公司的地下水和土壤进行了采样检测。2025 年 7 月地下水检测结果及土壤检测结果表明检测项目污染物均未超标，2025 年 9 月地下水检测结果表明检测项目污染物均未超标。2025 年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结果已在我公司

网站公开。

二、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2025年，我公司不涉及新，改，扩建项目。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2025年，我公司不涉及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在无废四川系统上完成了2025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我公司委托资质齐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对我公司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并按规定在无废四川系统上申领电子转移联单。我公司配备专职人员完整记录每日危险废物台账，并安排专人每日检查危险废物暂存情况。

五、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我公司编制了土壤污染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制定包括废水泄漏，危化品泄漏等应急处置措施，并储备了充足的应急物资，以防范突发环境事件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六、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我公司按照制定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于2025年6月和2025年8月对本公司的土壤及地下水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表明检测项目污染物均未超标，因此无需开展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

七、报备地下储罐

2025年，我公司不涉及地下储罐。

八、防止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我公司于2025年进行了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检测

结果表明检测项目污染物均未超标，因此不涉及治理与修复工程。

九、报告排污情况

在生产环节及原辅材料使用，贮存，污染物的回收与处置，以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过程中，我公司均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渗漏、流失、扬散，严格控制其排放量，避免污染土壤，并按年度向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报告相关情况。

以上为我公司 202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的自查内容。今后，我公司将继续加强监管与定期巡查，持续开展隐患排查，组织员工培训，不断提升土壤污染防治意识。

成都市新津敏林实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6 日

